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版

(一)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实现形式。坚持全国武装力量由军委主席统一领导和指挥,完善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各项制度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权威,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二)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政治建军各项要求,突出抓好军魂培育,发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坚持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完善党领导军队的组织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三)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健全实战化军事训练制度,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体系,统筹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建设,统筹军队各类人员制度安排,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兵役制度改革等,推动形成现代化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事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提高军队系统运行效能。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制度。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二、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

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任免制度和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依法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各项权力。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健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制度,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完善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强对香港、澳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

(三)坚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三、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外部条件。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一)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治稳定,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难点问题,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三)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解决全球发展失衡、数字鸿沟等问题,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完善领事保护工作机制,维护海外同胞安全和正当权益,保障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

(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推动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则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平台机制化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十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二)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五、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确保本次全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制度模式,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把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发)

《1版

全会文件起草组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组长。

2019年4月3日,中南海怀仁堂。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全会文件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此之后的200多个日日夜夜,全会《决定》起草工作始终在习近平总书记直接领导下进行。

2次主持召开全会文件起草组全体会议,4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无数次审阅批改文件稿;从提纲框架方案到送审稿,对上报的每一稿都认真审阅、提出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全会《决定》起草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

把方向——

深刻阐述全会议题的重大战略意义,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进一步强调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深刻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和现实、当前和长远、理论和实践、守正和创新出发,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全会《决定》起草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定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起草好这次全会《决定》,一要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主线,二要坚持从大的评价体系看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三要重点把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讲清楚。

划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这次全会研究的议题涉及面很广,要重点研究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充分阐释我们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中国特色,紧扣主题突出新部署和关键举措。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其他同志也围绕全会《决定》起草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深入思考,提出明确意见。

起草一份好文件,必须努力提高思想理论素养,力求将我们党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从春光明媚,到夏日炎炎,再到秋意渐浓,全会文件起草组的同志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讲话,深入研读党的重要文献,围绕关键问题开展研讨。数十册文件选编,读了又读,划了又划,有的折着页角,有的插上便签,各种笔记、符号密密麻麻。学习思考、调研论证,研讨碰撞、起草修改……全会文件在反复比较、细化推敲中逐步成型。

起草一份好文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

筑牢中国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益,广泛吸纳全党全社会智慧。全会《决定》起草过程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

4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在党内一定范围组织讨论,广泛征求对全会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20多天里,109份意见和建议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全会文件起草组整理出54万字汇总表,并形成汇总报告。带着对党国情世情的调研思考,凝结着全党智慧的结晶。

经过5个月奋战,9月初,全会《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各地区,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党内老同志也对全会《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意见。

荣辱与共,肝胆相照。早在4月,中共中央委托中央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全会主题征求意见。9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全会《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与会党外人士提出了很多有价值、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对全会《决定》征求意见稿,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1948条。

“反复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能吸收的尽量吸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会文件起草组对文件增写、改写、精简文字共计283处,覆盖436条意见建议。

10月28日,动员全党力量、凝聚各方智慧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稿)》摆放在了出席全会各位同志面前。

在为期4天的全会上,与会同志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全会《决定(讨论稿)》所作的说明,紧扣议题主题深入讨论,并认真研究全会《决定》稿。在第一轮讨论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收到反馈意见227条。根据这些意见,对全会《决定(讨论稿)》作出45处修改。

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再次对全会《决定》稿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10月31日上午,拟提交全会表决的全会《决定》稿再次交由各小组讨论。仔细研读、研究思考、热烈讨论……与会同志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又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全会对《决定》稿再次作出4处重要修改。

在征求意见、审议讨论的过程中,从重大论断、

重要举措,到关键提法、遣词造句,每次征求的意见都进行了系统整理、认真对待、充分吸纳——

高屋建瓴,字字千钧。全会《决定》的行文风格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聚焦制度、治理,每个部分帽段定性简洁明了;接下来的几条说清楚要干什么,把制度、政策、方针说到位;政治结论清晰,原则立场精炼阐述……全会《决定》的起草、修改,充分贯彻执行了习近平总书记“重大问题不能含糊,必须讲清楚”的要求。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全会《决定》是一个举旗定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好文件,是推进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彰显制度优势 坚持守正创新

全会《决定》必将为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201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公布。

全会《决定》分为3大板块,15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论,阐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第二至第十四部分分别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13个方面;第十五部分和结束语,阐述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

翻开全会《决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行动纲领和政治宣示掷地有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实践品格跃然纸上。

两大“奇迹”!首次全面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历史性成就——

“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这两大“奇迹”,第一次写入党的全会文件。

正是这样的中国奇迹,令人民充满自信,让世界刮目相看。无可争辩的事实一再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深得人民拥护,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13大显著优势!首次集中概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社会主义制度好在哪里,优越性体现在哪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走得通、走得对”……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中,理论上更加清醒、更加成熟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作出了响亮回答。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

“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

……

集中概括13条显著优势,正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13个方面!首次深刻阐述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覆盖13个方面的制度,勾勒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宏阔格局。

“全面实现”!首次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坚持党的领导,是全会《决定》的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大生命力和巨大

优越性最集中的体现。

在全会《决定》系统描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党的领导制度是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统领和贯穿其他各方面的制度。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6个方面的制度,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以人民为中心,是全会《决定》的价值旨归。

反复出现“人民”一词,开辟专章论述“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会《决定》郑重宣示了中国共产党人不变的初心使命、如一的为民情怀。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一切为了人民的殷殷深情力透纸背。

“破”与“立”并举,“制”与“治”融通。

全会《决定》部署200多项重大举措,进一步明确任务书。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全会《决定》鲜明提出新时代共产党人肩负神圣使命、勇挑历史重担的更高要求——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

“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全会《决定》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明确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全会精神学习和贯彻落实的提前谋划部署,有关部门提前制定有关宣讲宣传方案,抓紧整理重大举措清单,拿出贯彻落实的具体分工方案,确保全会精神 and 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发挥效力。

回眸来路,放眼前程,越是历经风雨洗礼,我们越是信心百倍。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拥有5000多年灿烂文明历史的中国人民守正笃行、与时俱进,经过几十年艰辛探索,形成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出了一条被实践证明也必将被历史证明是正确的康庄大道。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一定能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篇大文章写出更加辉煌的新时代新篇。

(新华社发)